**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**壹、依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一、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，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二、本專戶之動用、申請等事宜，由導師承辦申請；惟支用時應會同申請之相關處室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始得支用。

三、本專戶所經管款項，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，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。本專戶依政府之規定設立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，存放於代理公庫保管款專戶代收款項下，由總務處出納保管，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。

四、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五、本專戶所受之捐款，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。教職員捐款則採半年開立乙次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本校設置「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，詳見表一）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。其任務如下：

1.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2.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金額之審查。
3.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4.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5.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6. 辦理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
7. 通過「勸募許可申請」、「收支報告」、「核結報告」等相關行政事項。
8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表一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組職稱 | 原職務 | 小組職掌 | 備註 |
| 委員兼召集人 | 校長 |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| 1人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 | 3人（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ㄧ） |
| 里長 |
| 社會公正人士 |
| 委員 | 七年級導師代表 |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 | 4人 |
| 八年級導師代表 |
| 九年級導師代表 |
| 學務主任 |
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總務主任 |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| 1人 |
| **以上委員人數合計9人** | | | |

**◎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，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**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* 1. 學費。
  2. 雜費。
  3. 代收代辦費。
  4.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 5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　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東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（一）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參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（二）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（三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整，特殊個案有調高必要另由審查小組議決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**本小組**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**訪視紀錄表**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**本小組**會議陳述意見。俟校長核示後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，憑證資料留存備查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（市）規定，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* + - 1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     2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     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**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**